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 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国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亚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839,987.00	94,831,318.99	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87,252.42	19,425,504.72	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92,910.60	16,703,623.13	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57,853.79	-8,775,353.81	-13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23%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7,841,121.88	1,206,316,368.25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7,325,197.73	961,537,945.31	2.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2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3,95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589.73	
合计	2,094,341.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0%	100,194,862	17,844,862	质押	13,00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7.64%	19,986,146	14,989,609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4.07%	10,636,110	8,179,7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3.09%	8,086,007	0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2.87%	7,500,00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2.29%	6,000,000	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69%	4,412,860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199,900	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1.06%	2,781,89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649,9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5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8,086,007	人民币普通股	8,086,007
包晓茹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朱国锭	4,996,537	人民币普通股	4,996,537
张永浩	4,262,860	人民币普通股	4,262,86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9,9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2,781,899	人民币普通股	2,781,8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9,92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9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5,283	人民币普通股	2,615,2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 股东周庆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和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股东张永浩先生为中恒博瑞管理层成员。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0.05%,主要是支付投标保证金和职工差旅费借款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700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中恒博瑞在一季度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70.21%,主要系子公司中恒博瑞支付了南京北洋股权转让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93.89%,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去年预提的工资所致。

5、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40.81%,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递延收益较初年增加60.83%,主要系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82.37%,主要系公司对中恒派威追加投资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1.82%,主要系年初待抵扣进项税在本期进行抵扣。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0.63%,主要系母公司通信电源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2.10%,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致使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5.98%,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致使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59%,主要系本期随着业务的增长,销售业务费也随之增长。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1.31%,主要系募投资金减少,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56.37%,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109.18%,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期亏损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0.9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致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2.72%,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8.5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7.57%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55.09%,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62.92%,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1.05%。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3.61%,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了富阳的土地转让款和房产款。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上年同期为0元,而本期为608万,主要系本期收到了股权激励投资款。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同比增加40.49%。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恒投资、朱国锭	对于中恒电气向中恒博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05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恒投资、朱国锭	在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100%股权时承诺:对于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05月16日	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	严格履行
	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在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中恒博瑞100%股权时承诺:对于中恒电气向中恒博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05月16日	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	严格履行
	中恒投资、朱国锭、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	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2012年05月16日	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本公司不将募集资金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2010年05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相关承诺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60.82	至	6,993.2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2.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有序推进,保持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3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获取60%股权的议案》。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获取60%股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3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解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3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06,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79%。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本次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　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2012年3月2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为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内授予,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截至2015年4月23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且可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2、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第三次解锁时公司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2014年的净利润不低于5600万元;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 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2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77%,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2014年度,公司6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1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2
1	陈志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00	96,000	37,500
2	徐增新	副总经理	190,000	76,000	38,687
3	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62人)3		5,910,000	2,430,000	2,430,000
合计			6,340,000	2,602,000	2,506,187

注:

1、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志云、徐增新)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3、　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4万股, 其中两名激励对象于2013年辞职、1名激励对象于2014年辞职,公司已将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2014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2013年3月21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4名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共2,60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意见,认为:中恒电气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中恒电气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中恒电气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3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获取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毛建良、林丽关于苏州市普华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电气")及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普瑞")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苏州普瑞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按照苏州普瑞最近一期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9元,公司共计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苏州普瑞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8,000万元计入苏州普瑞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取苏州普瑞6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获取6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毛建良(身份证号:320524196404203630)、林丽(身份证号:330402196607070020)

毛建良为苏州普瑞的控股股东,林丽为普华电气的控股股东,毛建良与林丽系配偶关系,双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普瑞

1、公司名称: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毛建良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镇友新路178-2号

4、注册资本:666.67万元

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用户变电站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用电设备智能化管理服务;工业设备维护管理;用电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智能化软件系统开发和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设施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限变电、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恒电气与苏州普瑞签署增资协议概述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4月

2、增资内容甲方对乙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6.67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666.67 万元,由甲方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变更手续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60%的股权。本次增资参考乙方最近一期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9元,甲方共计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乙方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8,000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甲方增资按下列方式缴足:

(1)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第5个工作日,甲方实缴出资3500万元;

(2)2015年10月30日前,甲方实缴出资2000万元;

(3)2015年12月31日前,甲方实缴出资2000万元;

(4)以后每期出资500万元,自2016年起分三期,甲方分别在每年度的6月30日前缴足。

鉴于乙方已于2015年2月与普华电气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苏州普瑞以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普华电气与电能服务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故甲方本次增资额中包括了乙方用于对普华电气相关资产的收购对价3,000万元,剩余增资款用于支持苏州普瑞的主业发展。

(三)苏州普瑞2015年1-2月份的审计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普瑞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苏州普瑞2015年1-2月份止,其资产为36,306,076.72元,负债为36,100,642.40元,净资产为205,434.32元,2015年1-2月份营业收入为908,527.56元,净利润为-749,406.44元。

(四)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374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是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3,630.61万元、负债3,610.06万元、净资产20.54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323.75万元;非流动资产3,306.86万元;流动负债3,610.0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6,105.82万元,评估增值6,085.28万元,增值率为29621.53%。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的账面值只体现了现有的净资产数额,收益法评估结果能体现在几方面的经营优势价值,经营优势的价值的存在是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经营优势如下:

(1)经过多年的努力,企业根据专利技术的特性,已经建立较好的经营模式,并锻炼培养了一支年富力强、有知识、有经验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历经市场的磨练,已经成长成熟。

(2)政策支持,2014年国家发改委指定苏州市为全国首家智慧用电试点城市,通过智慧用电的精细化管理,使企事业单位在不影响主要生产经营的状态下主动调峰,降低峰值负荷减缓国家电网的负荷压力。

现公司通过不断的沟通努力,发扬了公司自有的技术优势,使智能电力系统管理平台被苏州市经信委、苏州供电公司认定为智慧用电苏州试点唯一指定服务商,形成了可靠的业务渠道。

(3)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依靠一流的优质服务,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普瑞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董事陆红女士对本报告投弃权票,未说明理由。

公司负责人贾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荣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944,871.77	39,387,420.00	28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9,147.11	-5,748,184.27	6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0,339.52	-5,675,810.22	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68,283.14	-27,991,482.78	-25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98	6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98	6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92%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1,902,415.05	804,218,432.41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4,233,988.29	546,274,240.69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807.59	
合计	-948,807.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76,360,000	176,360,000	质押	117,350,000
					冻结	19,380,00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61,297,542	33,183,352	质押	17,783,85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8%	37,536,279	20,368,98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1期	其他	0.51%	3,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2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8%	2,230,000			
北京永安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178,658			
黄贤清	境内自然人	0.37%	2,146,56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其他	0.34%	2,000,00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0.24%	1,435,762			
红塔资产-光大银行-晶鑫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1,412,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28,114,190	人民币普通股	28,114,19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7,167,291	人民币普通股	17,167,29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1期	3,000,000	其他	3,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2期单一资金信托	2,230,000	其他	2,230,000
北京永安商业有限公司	2,178,658	人民币普通股	2,178,658
黄贤清	2,146,56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56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2,000,000	其他	2,000,000
黄伟	1,43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435,762
红塔资产-光大银行-晶鑫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400
王晓秋	1,406,175	人民币普通股	1,406,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在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前10名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所导致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原青草地)与浙江沧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全资孙公司温州青草地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3月与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温州大道-瓯海大道段)工程BT(以下简称"温州中央公园项目")(建设—移交)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 温州中央公园项目BT工程费用由原46,570万元增加到75,462.58万元。该项目开竣工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5 年,根据公司会计制度,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确认收入,本协议将对 2015 年到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华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BT建设补充协议的公告》)。

2、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确认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布了《深华新: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在2015年4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组准备工作较多,2015年4月12日,停牌期满,公司的重组准备工作仍未完成,遂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深华新: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该事项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一)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二)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四)自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交易时间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	2013年04月03日	履约时间为依据相关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五岳乾坤承诺自2013年7月19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2013年05月03日	履约时间为依据相关承诺自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一、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二、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三、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07月24日	履约时间为依据相关承诺自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	—	150	-641	增长	115.60%	—	1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	0.0026	-0.0109	增长	115.60%	—	123.85%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将实现大幅度增长,从而扭亏为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分别于2015年4月18日、201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其中董事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理由。

二、《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祖核先生提出辞职, 经公司大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提名马卫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马卫国先生简历:

马卫国,1969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曾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年,任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并担任公司股票发行内核小组组长、重组并购内核小组组长。2013年获得清科集团评选的中国十大创业投资家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出,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审查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部及合并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深华新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客观和合理的。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新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015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0	华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新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在申请成功5分钟后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使用。服务密码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784092　传真:010-68784093

联系人: 支佐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议 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新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O";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